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0〕5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市人大常委会近日下发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〉的通知》(榕人常〔2020〕4 号)和《关于做好福州市 2020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》(榕人常办综〔2020〕3 号)，确定了今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。同时，市十五届政府 2020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，明确了今年政府规章制定项目。为做好我市

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项目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(以下简称“各责任单位”)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突出重点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。各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立法项目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；要拟订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进度，确保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。

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、组织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，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按照《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》(详见附件1)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(详见附件2)确定的时间安排将送审稿报送审查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；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立法项目，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。立法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，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，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各责任单位与有关部门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，应当充分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、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解决

实际问题;内容要具体、明确,逻辑严密;语言要规范、简洁、准确。

送审稿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,内容包括正式报告、草案文本及其说明、法律顾问意见书,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。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起草论证过程、关于主要内容的说明,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。送审稿应由起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。

市司法局要对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进行跟踪、了解,督促责任单位抓紧调研、论证和起草法规及规章草案。对部门之间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存在的分歧,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,加大协调力度,就分歧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、沟通和充分的研究论证,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,对重要立法事项,可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评估。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市司法局、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、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司法局的意见及时报市政府决定。各责任单位应当按要求将法规、规章送审稿报市司法局组织审查,市司法局认为报送材料不完整的,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补齐;认为法规、规章内容尚未论证成熟的,退回责任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;市司法局认为已论证成熟的,应当会同各责任单位按程序将法规、规章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各责任单位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起草工作具体事宜可与市司

法局联系。(联系人:郑晓璐、陈迟,联系电话:83537265)

附件:1.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
2.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责任单位	报市司法局时间	报市政府时间	拟报送市人大时间
1	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	市文旅局	1月31日前	3月10日前	3月
2	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(修改)	市名城委	5月1日前	7月1日前	8月
3	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	市民政局	7月1日前	9月1日前	10月

附件 2

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责任单位	报市司法局时间	报市政府时间
1	《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(修改)	市建设局	4月	6月
2	《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(修改)	市公安局	6月	8月
3	《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》(修改)	市城管委	10月	12月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